

古物諮詢委員會  
委員備忘錄

保護香港的考古文物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保護香港考古文物的現行措施。

背景

2. 委員在上次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提出要求，希望在今次會議上獲提交有關保護香港考古文物的文件。

3. 根據古蹟及遺址國際委員會在一九九〇年採納的《考古文物保護及管理約章》，考古文物是指“包含一切人類生活的遺蹟，當中包括與人類一切活動表現形式有關的地方、棄置的構築物及各種遺蹟(包括地下和水下遺址)，連帶與其有關的所有可移動的文化遺物。”

4. 香港的考古遺址和構築物多數埋於地底，包含了史前以至各歷史時期所有人類活動形式，包括海陸開發、聚落、墓葬、防禦建築等的實物證據。

5. 古物古蹟辦事處(古蹟辦)在一九七六年成立之前，考古遺址大都由個別考古學家或香港考古學會予以記錄。古蹟辦在一九八二至八五年間委約進行了第一次全港普查，藉以有系統地記錄考古遺址。一九九七至九八年間，古蹟辦安排了另一次全港普查，進一步評估所有已鑑定考古遺址的潛在價值和記錄新發現的遺址。其後，古蹟辦因應各項發展建議或工程計劃，經常進行小規模的考古調查／勘測。目前共有 237 個遺址，其重要性或潛在價值各有不同。香港已鑑定考古遺址一覽表及分布圖現分別載於 附件 A 及 B。

## 法律保障

6. 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《古蹟條例》)(第 53 章)於一九七六年實施，就保存香港考古文物等有關事宜訂定條文。根據《古蹟條例》的規定，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之後在香港發現的所有公元 1800 年前的古物或古代遺物，擁有權全歸屬香港特區政府(第 10 條)。任何人發現古物或假定古物，都必須向主管當局報告(第 11 條)。任何人須獲批給牌照，方可指令他人或親自進行需要搜尋和挖掘古物的地面測量。根據現行的發牌制度，只有具備合適資格和經驗的考古專家才會獲發牌照(第 12 及 13 條)。此外，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地方或地點具有考古意義，可於諮詢委員會，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，藉憲報宣布該處為古蹟(第 3 條)。根據《古蹟條例》宣布為古蹟的考古遺址或構築物，至今共有 17 個，現詳載於附件 C。

7. 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《環評條例》)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實施，加強了香港考古文物的保護。《環評條例》附表 1 訂明，“文化遺產地點”指“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所界定的古物或古蹟(不論該古物或古蹟是一個地方、建築物、場地或構築物或遺蹟)，及古物古蹟辦事處識別為具有考古學、歷史或古生物學價值的任何地方、建築物、場地或構築物或遺蹟。”根據《環評條例》的規定，所有指定工程項目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，這在有需要時也包括為文化遺產影響評估進行考古影響評估。工程項目倡議人將須推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規定的緩解措施，以盡量減少對有關文化遺產地點造成影響。

## 行政保護

8. 古蹟辦已把考古遺址一覽表(包括未被宣布為古蹟的地點)連同標示遺址範圍的圖則，交存相關部門參考，例如規劃署、地政總署、土木工程拓展署、建築署、民政事務總署等，以便有關方面能夠在工程項目或發展計劃的最初規劃階段，便已顧及考古遺址的保護事宜。一覽表由古蹟辦定期更新，然後給予各相關部門傳閱。

9. 公眾對文物保育事宜愈來愈關注，為此，行政長官在《二〇〇七至〇八年施政報告》中公布了一系列新措施，加強歷史／文物地點及建築的保護，當中規定有關方面須就因展開政府基本工程項目而對歷史／文物地點及建築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。基本工程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，機制強調須盡一切努力避免或減輕擬議工程對歷史／文物地點造成的不良影響。根據文物影響評估機制，工程代

理須查明工程範圍內及其附近有否任何已鑑定的歷史／文物地點（包括考古遺址），如古蹟辦提出要求，並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。在工程代理提交給立法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，應包括一段將由古蹟辦審批的“文物影響”內容，清楚註明有關項目會否影響任何歷史／文物地點；如會造成影響，便須說明將採取什麼緩解措施，以及擬議措施是否在公眾參與過程中得到大眾支持。

### 發掘安排的慣例

10. 考古發掘可說是一種具破壞性且無法復原的取得考古遺存的手段，而相信隨着科技發展，未來通過考古發掘取得的資料將較今天可取得的豐富得多。因此，按照國際慣例，本港的重要考古遺址應盡可能完整保存。根據現行的法律及行政架構，任何發展計劃或工程項目如會對考古遺址造成影響，均須知會古蹟辦，以徵詢意見。古蹟辦將就有關計劃或項目對遺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，如認為對考古遺址的干擾是無可避免，並有充分理據支持的話，便將安排適當的緩解措施，例如進行地盤監察或搶救發掘等，以保護考古遺存和資料。

11. 根據《古蹟條例》，申請人須符合第 13(2)(a)、(b)和(c)條的法定要求，即具備足夠的科學訓練、經驗、人手和財務資源，並能夠對所發現的任何古物進行妥善的科學研究，主管當局才會向其批出發掘及搜尋古物的牌照。古蹟辦將安排進行實地視察，以確保各項勘探或發掘工作符合專業做法與牌照條件。

### 中央古物收藏室

12. 政府在頒布《古蹟條例》後，於一九七八年成立中央古物收藏室（收藏室），負責保管所有出土文物。收藏室起初由香港歷史博物館管理，後於二〇〇三年交由古蹟辦管理。收藏室現有藏品約 80 萬項，大部分為陶瓷碎片或石器文物；古蹟辦人員在主修考古或人類學的大學生協助下，已為當中約 122,000 項登記入冊。

### 推廣考古文物

13. 收藏室的精選文物現時在本港各大博物館展出，以展示本港的文化根源和歷史發展。此外，為提升公眾對保護考古文物的意識，古蹟辦不單在香港文物探知館（探知館）舉辦各種考古主題的展覽、講座和會議，並正於館內裝置一個關於本港

考古文物的常設展覽，預定於二〇〇九年年初向公眾開放。古蹟辦的網站和位於探知館的資源中心亦備有本港考古文物的資料，供市民查閱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古物古蹟辦事處  
二〇〇八年九月

檔號：LCS AM 22/3  
LCS AM 53/6/7